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金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776206524R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区 E07-3-3B

法定代表人：许朝晖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2、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纳税人登记信息》的复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4〕10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

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